E_____

股票期權買賣
帳戶開立表格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滙富」)** ，滙富爲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識別號碼:ADF346)，可以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爲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並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期貨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屬期貨佣金商人類別。

含有眾數意義的名詞亦具單數名詞的意義，反之亦然。

敬啓者，

1. 開戶請求

本人 / 吾等爲……..…… 通訊地址位於…….. (下稱「**客戶**」)， 茲要求滙富依照期權買賣帳戶條款和條件 (下稱「條款和條件」) 爲本人 / 吾等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期權買賣帳戶 (與本人 / 吾等在滙富維持的任何其他帳戶合稱爲「帳戶」)。

2. 要求的服務類別

本人 / 吾等希望不時按本人 / 吾等的決定在滙富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便買賣期權合約及執行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按期權交易規則所定義)。
滙富同意不時按本人 / 吾等要求，全權酌情接納本人 / 吾等以名稱 / 姓名 (等)、號碼 (等) 或其他方式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並接納本人 / 吾等開立及維持該 (等) 帳戶；滙富亦將根據條款和條件在本人 / 吾等與滙富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進行買賣期權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

3. 確認及承認

本人 / 吾等茲確認已經閱讀並同意滙富的帳戶開立表格、已填妥客戶資料表 (現在或以往所提供)，且已經閱讀並同意條款和條件。所有上述文件構成滙富與本人 / 吾等就帳戶達成之協議。

《**協議和風險披露聲明**》本人 / 吾等謹此承認並確定本人 / 吾等已獲得按照本人 / 吾等所選擇的語言 (英文或中文) 的本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條款和條件內附錄 1 的風險披露聲明，及本人 / 吾等已獲邀請細閱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如本人 / 吾等有此意願)。

《**常設授權**》本人 / 吾等謹此承認並確定本人 / 吾等已經根據條款和條件授權滙富處置該戶口的款項、證券及其他資產及就本人 / 吾等之指示經滙富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將本人 / 吾等的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公司，作爲期權結算公司抵押品，並且本人 / 吾等就該條款的內容已獲得解釋，及本人 / 吾等明白該條款的內容。
本人 / 吾等特此授權滙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經由本人 / 吾等從電話發出的指示，將本人 / 吾等的現金證券戶口及/或保證金戶口內之證券轉到本人 / 吾等的股票期權戶口，以備兌相關期權之短倉，及本人 / 吾等同意賠償及/或免除滙富就該等指示有關的現有、未來或所擬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失風險。

本人 / 吾等確認本人 / 吾等有權向滙富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撤銷在此或條款和條件內第 3 條(按金)及第 8 條(處理客戶在滙富集團所開立賬戶的授權)之授權，條件是本人 / 吾等撤銷授權時並無欠滙富任何尚未清償的任何欠款、債務和責任。再者，條款和條件內第 3 條及第 8 條所述之授權的有效期不會超過十二(12)個月，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屆滿。此授權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可有效十二(12) 個月：本人 / 吾等以書面形式同意續期；或滙富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十四(14)日向本人/ 吾等發出書面通知，而本人 / 吾等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未有提出反對續期。

本人 / 吾等茲同意以上內容。以上內容和本帳戶開立表格、客戶資料表、條款和條件及其他附件構成本人 / 吾等與滙富就帳戶達成的協議。

本人 / 吾等特此授權滙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簡稱「期權結算所」) 就有關本人 / 吾等在滙富維持的帳戶 (等) 提交有關本人 / 吾等之持倉由期權結算所以結合基礎計算及收取有關之按金。

日期： ……..…年……...月……日
客戶 / 獲授權人姓名：…..……..)
[代表 ……..……])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客戶簽署 / 獲授權人簽署 及 公司蓋章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
見證人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見證人簽署

4. 主要負責之期權主任 / 期權代表之詳細資料

持牌人聲明

本人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 (英文 / 中文) 提供客戶風險披露聲明及已邀請客戶細閱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如客戶有此意願)。

持牌人簽署：_____ 證監會中央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持牌人姓名：_____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確認書
本人 / 吾等確認並同意以上內容

_____
正式獲授權代表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證金客戶授權函件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常設授權書(「該規則」)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客戶，現授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可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本人／吾等現時及以後在滙富持有之證券戶口、股票期權戶口和期貨戶口(如適用)(皆爲在該規則所指之獨立賬戶)(統稱「賬戶」)內之款項或從本人／吾等或爲本人／吾等所收之款項來回調動，作下列的用途：

1. 填補或部份填補因本人／吾等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商品及／或股票期權，而在本人／吾等任何賬戶內所產生之不足保證金額及／或浮動損失；及／或

2. 抵銷或減少本人／吾等在滙富持有之任何賬戶之結欠餘額；及／或

3. 清償本人／吾等在滙富持有之任何賬戶所結欠或產生之利息支付，佣金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滙富可作以上任何事情而無需通知本人／吾等。

本人／吾等有權於五(5)個工作天前向滙富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本項授權，條件是本人／吾等於撤銷授權時並無欠滙富任何尚未清償的債務。 另外，授權的有效期最長爲十二(12)個月，並於 _____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屆滿。此授權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可有效十二(12)個月：本人／吾等以書面形式同意續期；或滙富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十四(14)日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而本人／吾等於授權有效期屆滿前未有提出反對續期。

本人／吾等確認滙富無須爲上述資金轉賬之處理、延遲處理或遺漏處理而負責，並在此承諾會對滙富彌償因接受及實行該常設指示及授權而產生之索償、損失及損害及免受此等損害。

本人／吾等再確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滙富之其他權利不受損害。

本函件已全部向本人／吾等解釋清楚。本人／吾等明白本函件的內容。

_____
客戶簽署 (如適用，加公司印章)

客戶名稱：
日期：

董事局決議案核證摘要

_____(“*公司*”)
（*公司名稱*）

於 _____ 召開董事局會議，期間具備會議所需的
（*日期*）
合法人數，並且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 決議通過以公司的名義，在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開立一個現金証券買賣戶口/及股票期權買賣戶口*（『該戶口』），並按照滙富的統一現金客戶協議書/及股票期權買賣之條款和條件*，客戶資料表及帳戶開立表格（統稱“開戶協議”）內之條文所約束及運作。

二. 決議通過現時在本會議出示及填妥的開戶協議及授權公司任何董事代表公司簽署該開戶協議(並在有需要時加蓋公司的公章)。

三. 決議通過載於客戶資料表內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所詳述之“獲授權人士”獲公司授權運作該戶口，公司並需將不時有關的更改通知滙富。

日期： 年 月 日

下述簽署人現茲證明上述各項乃董事局會議記錄中摘錄之正式決議案。

_____

董事 / 秘書
姓名：
職銜：

*請刪去不適用者

無限金額延續保證

本保證契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基於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富**」）與_____（「**該客戶**」），[於_____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_____]
簽訂/將簽訂以下協議書，_____（「**保證人**」）[(於_____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_____] /
[其住址位於_____](請刪去不適用者)
特此訂立本保證，並以滙富爲本保證之受益人，滙富之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

(a) 現金客户協議書，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現金證券買賣户口不時提供現金證券買賣服務予客戶;

(b) 保證金客户協議書，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孖展證券買賣户口不時提供孖展證券買賣服務(包括財務融資)予客戶;

(c) 客户戶口協議(期貨合約交易)，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戶口不時提供商品、期貨/期權合約買賣及有關服務予客戶;

(d) 股票期權交易賬户- 條款及細則，據此，滙富可以透過客戶之股票期權買賣户口不時提供買賣期權合約及執行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按期權交易規則所定義)及有關服務予客戶;

(任何上述協議，如適用於客戶，皆簡稱爲（「**協議書**」）。

鑒於：

(A) 滙富應保證人要求，同意依據協議書條款維持或持續維持有關買賣户口及不時提供或繼續提供協議書項下之有關服務予客戶，保證人向滙富保證客戶會妥善遵從及履行協議書中客戶向滙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B) 簽訂本保證書，是滙富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維持有關戶口之先決條件之一。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保證人特此以主要債務人身份向滙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客戶將妥善遵從及履行協議中客戶向滙富承擔之義務及責任(以下簡稱「該義務」)。

2. 若客戶失責，不準時履行該義務中任何義務，保證人須在滙富要求下，即時就滙富因客戶的失責或其他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滙富作出全數賠償及使滙富獲得全數賠償。

(Ref: 1 June 2012)

3. 本保證書爲一項延續保證，並涵蓋客戶於該義務中任何義務，即使客戶清盤、無力償債、喪失權能或客戶之組成有任何改變，或協議書有任何變更或修改，或協議書之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寬容或放棄權利，或任何其他事務，本保證書仍屬有效，直至客戶於該義務中所有義務被完全及妥善履行爲止。

4. 若由於客戶權力有任何欠妥、不充分或不足，或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任何人士所聲稱擁有及行使之權力有不妥或不善之處、違約或授權不足，致令客戶完全或局部無效或無法執行客戶之任何義務，而上述義務假如有效及可予執行，乃屬於本文之保證範圍者，則保證人無論如何亦須向滙富承擔上述義務，猶如上述義務完全有效及可予執行一樣。

5. 本文之保證可向保證人執行，滙富毋須首先向客戶進行原訟法律程序，亦毋須將客戶列爲對保證人進行之同一訴訟中之與訟方。

6. 本保證之規定應爲延續性質，個別或共同涵蓋客戶在滙富所開立之全部戶口，亦應以滙富、滙富之繼承人及承讓人（不論以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成）之利益作依歸，並對上述各人，及保證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後繼人及遺產代理人等人均具約束力。

7. 保證人向滙富作出以下之聲明及保證(如保證人爲法團):

   (a) 保證人是依據其成立地方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良好狀況。它有法團權力、能力和法律身份來訂立本保證契約之條款及細則，並可履行及遵守在本保證契約之義務，及已採取一切必需的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去批准本保證契約之簽署和執行。本保證契約之簽署及執行不會違反任何法規或保證人組織大綱之條文或保證人是合約方的任何文件、契約、安排或影響其資產；

   (b) 本保證契約，在簽署及交付後，構成對保證人在此條款上具法律、有效及約束力之義務；及

   (c) 保證人簽署此保證契約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政府及其他有關之同意、授權和批准（如需要），並無需要再獲取其他政府及有關之同意、授權和批准來履行其在此之義務。

8. 本保證契約及保證人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及執行。同時，保證人亦須受香港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如保證人爲法團)

由_____ (保證人))
蓋上法團蓋章)
及由_____)
獲授權人代表及爲保證人簽署

_____
保證人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_____)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

(如保證人爲個人)

由_____ (保證人))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簽署、蓋印及交付)

_____
保證人簽署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_____)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家）護照號碼)
_____)

_____
見證人簽署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TANDING AUTHORITY (CLIENT MONEY)
常設授權（客戶資金）

To: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FS")
7th Floor,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滙富金融」)
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Dear Sirs,
敬啓者

Standing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8(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Rules (Cap. 571I, Laws of Hong Kong) (the "Rules")
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8(1)條 (下稱「規則」) 所指的常設授權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ment to provide or continue to provide to me/us services in respect of trading in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foreign securities and/or foreign futures and/or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I/we, the undersigned Client, hereb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f I/we maintain joint account, the liability(ies) of each of the beneficiary owners of the joint account shall be joint and several.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客戶，僅此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作爲 貴公司同意按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吾等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包括外國證券及/或期貨及/或期權)服務之代價。如果本人/吾等擁有聯名帳戶，每位聯名帳戶之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將爲共同及各別的責任。

The authority ("Standing Authority") granted by me/us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covers money, now or hereafter, held or received on my/our behalf in Hong Kong (including any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holding of the money which does not belong to you) in one or more segregated account(s) (the "Monies").
本人/吾等在本授權信發出之授權（「常設授權」）函蓋現在或以後 貴公司在香港代本人/吾等持有或收取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的款項(包括得自持有不屬於 貴公司的款項的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all the terms used in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assets (including Monies) held or received by KFS outside Hong Kong ar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overseas jurisdiction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the Rules made thereunder. Consequently, my/our assets may not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as that conferred on my/our assets held or received in Hong Kong.
除非另有定義，本授權信中使用的所有詞語意義與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規則所有的意義相同。本人/吾等知悉滙富金融代本人/吾等於香港以外持有或收取之資產(包括款項)乃受海外相關的法例和規例所限，該等法例和規例或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之規則。因此，本人/吾等的該等資產可能不享有本人/吾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之資產所獲的同等保障。

I/We hereby authorize KFS that it may:
本人/吾等僅此授權滙富金融以:

1. Combine or consolidate the Monies in any or all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and either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with others, maintained by KFS and KFS may:
   合併或綜合存於由滙富金融維持的任何或所有屬任何性質、個人或聯名賬戶(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的款項並滙富金融可:
   (i) Transfer any sum of the Monies to and/or between such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to satisfy; or
   向該等賬戶及/或在該等賬戶之間(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或
   (ii) set off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 or towards satisfaction of,
   抵銷或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以清償，

   my/our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to KFS, whether such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are actual or contingent, primary or collateral, secured or unsecured, or joint or several;
   本人/吾等對滙富金融之任何責任或負債，不論該等責任或負債乃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擔保或無擔保、或聯合或各別的；

2. deposit any sum of the Monies into, or transfer any sum of Monies interchangeably between, the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將任何數額的款項存入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或於帳戶間互相轉移任何數額的款項；

3. debit any or all segregated accounts (including accounts outside Hong Kong) maintained at any time by KFS with such amount(s) of Monie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settling my/our liability(ies) under or pursuant to any agreement(s) and/or document(s) between me/us on the one part and KFS on the other part.
   在任何或所有由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獨立帳戶內(包括香港以外的戶口)扣除所須數額的款項以清償根據以本人/吾等爲一方並滙富金融〔及/任何集團成員〕爲另一方的任何協議及/或文件中本人/吾等之負債。

(Ref: February 2015)

KFS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do any or more or all of the things set out above in KFS's sol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giving me/us further notice or obtaining my/our further confirmation and/or direction.
滙富金融可隨時及不時行使其獨有酌情權及不再通知本人/吾等或再取得本人/吾等之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任何或多項或所有事情。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given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authority or right which KFS may, now or hereafter, have in relation to the Monies in the segregated account(s) (or any amount thereof).
此常設授權是在滙富金融就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數額)而有的現行或其后的任何其它授權或權利以外並在不損害該等授權或權利的情況下發出。

I/We hereby agree to indemnify, and to keep indemnified, KFS from and against all and any losses, damages, interests, costs, expenses, actions, demands, claims and/or proceedings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KFS may incur, suffer and/or sustain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act, transfer and/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本人/吾等僅此承諾彌償滙富金融因按此常設授權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及/或交易而導致滙富金融可能招致、承擔及/或面臨的一切及任何不論屬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支出、訴訟、要求、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並承諾確保滙富金融免受損害。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specified by KFS at any time but in any case not more than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letter), subject to my/our revocation under the Rul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此常設授權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效 (或滙富金融於任何時間所規定的其它限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由本授權信日期起計之 12 個月)，並受本人/吾等據不時修訂之規則所提出之撤銷所限。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may be revoked by giving KFS written notice addressed to KFS' Operations Department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above or such other address as may be subsequently notified to me/us by KFS. My/Our notice of revo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piry of two weeks from the date of KFS's actual receipt of such notice and shall not affect any act, transfer or transaction done or undertaken by KFS pursuant to or by virtue of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prior to such revocation taking effect.
本人/吾等可透過註明由滙富金融營運部收件並送往上述地址或之後滙富金融通知本人/吾等的其它地址之書面通知，向滙富金融撤銷此常設授權。本人/吾等之撤銷通知於滙富金融實際收紇該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星期方才生效並且不會影響滙富金融於該撤銷生效前根據或因本常設授權而作出或承諾的任何行動、轉移或交易。

I/We understand that this authorit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newed up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on a continuing basis without my/our written consent if KFS issues me/us a written reminder at least 14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of this authority, and I/we do not object in writing to such deemed renewal before such expiry date.
本人/吾等明白如果滙富金融於此常設授權屆滿日期至少 14 日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提示，並且本人/吾等於該屆滿日期前不以書面反對此常設授權之當作續期，即此常設授權將被當作以與本文載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並在持續有效之基礎上毋須獲本人/吾等之書面同意下續期。

Should there be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letter of authority,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本授權信之英、中文本有任何不同或矛盾之處，當以英文本爲準。

I/We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本人/吾等經已閱讀、明白並接受本信之內容。

Dated this day of 20 .
日期：20 年 月 日

For individuals 個人適用*：

Client's signature (s) 客戶簽名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Client's name(s) 客戶姓名：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 For joint accounts, all account holders should sign.*
** 聯名帳戶中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簽署。*

For companies 公司適用**：

_____
Authorised signature(s) & company chop
獲授權簽署人士簽名及公司印章

Client's name 客戶名稱 ：_____
Account No. 賬戶號碼：_____

*****Please sig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men signature(s) kept by KFS.***
*****請按照存於滙富金融之簽名式樣簽署。***

(Ref: February 2015)

股票期權交易賬戶

條款與細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滙富」），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照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證監會中央編號：ADF 346），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期貨佣金商人類別之交易所參與者。

基於滙富同意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開立本賬戶，藉以進行期權合約交易及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客戶特此同意由滙富根據本條款與細則運作及維持本賬戶。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協議並未釋義的文字及詞語，應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均經不時修訂）所釋義的具相同涵義。在本協議中：

「本賬戶」	指客戶基於進行期權合約交易及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所使用而不時在滙富開立及維持的賬戶；
「結算規則」	指不時有效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規則；
「客戶」	凡於使用時，如客戶屬於個人，應包括客戶及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客戶屬於獨資經營商號，應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各自業務承繼人；如屬合夥商號，應包括維持客戶的所述賬戶之時該商號當時的合夥人，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此後任何時間擔任或曾任該商號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有關合夥業務的承繼人；如客戶屬於公司，應包括該公司及其承繼人；
「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權力及職能並根據該條例對聯交所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機構；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應具有期權交易規則所釋義的涵義；
「金融產品」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關於“槓桿式外匯合約”，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
「香港結算」	指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集團」	指滙富、滙富的控股公司或滙富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按金」	應具有期權交易規則第 1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權交易規則」	指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該條例」	指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據其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擴闊、重訂、更替或取代；
「期權金」	應具有期權交易規則第 10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各規則」	指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及該條例，以及其各自不時有效的任何修訂、補充、變更或修訂的統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1.2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屬於任何特定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任何其他性別；凡屬於人士的文字，其涵義包含任何商號或獨資經營、合夥、眾人組織及法人團體，反之亦然。

2. 賬戶及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2.1 客戶可不時指示滙富進行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滙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及毋須徵詢客戶而可委任任何經紀或代理人代表客戶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在有關情況下，如因滙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輸或電腦延誤、錯漏、罷工及類似工業行動，或任何經紀、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的任何疏忽、違責、作為、不作為、違約或未有履行其職責或義務等）而違反、不遵從或不履行本文所載滙富義務，滙富概不負責。客戶確認，客戶及滙富均以客戶合約的主事人身份訂約，即使所有期權合約均於聯交所執行亦然。

2.2 若滙富相信客戶發出的指示 (i) 並非真的指示，或 (ii) 可能觸犯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iii) 有損滙富的利益，則滙富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按照有關指示行事，毋須為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2.3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均須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及其各自結算所（如有））不時存在或有效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習慣、裁決及詮釋，包括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規則、香港結算規則，特別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各規則有權對合約條款作出調整。滙富須將對客戶為訂約方的客戶合約構成影響的調整通知客戶，而滙富、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香港結算按照有關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根據本協議所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業務，均須遵行當時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該條例條文，均經不時修訂。

2.4 客戶完全知悉與期權合約有關而在交易所交易的業務須符合各規則的規定，而各規則載有條文，規定滙富於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後，須披露客戶的姓名、實益身份及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提供滙富要求並與客戶有關的資料，藉以讓滙富可遵行各規則及該條例。若滙富未能遵行有關披露要求，聯交所的行政總裁可要求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對客戶的持倉徵收按金附加費。

2.5 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條款，適用於滙富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均按照各規則訂立、行使、交收及清償。

2.6 滙富可對客戶於任何時間擁有的持倉或交付責任訂定上限。

2.7 客戶確認如下：

(a) 基於符合聯交所訂定持倉上限，滙富可被要求將客戶合約平倉；及

(b) 若滙富違責，聯交所的違責程序將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被客戶與另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

2.8 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滙富可同意按照各規則的規定，以客戶與另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滙富與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

2.9 在不損害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客戶確認及接受，如期權合約、一般市場情況或執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定的限制或限額急促及頻密改變，可能令滙富無法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按任何特定時間報出的價格代表客戶達成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或令執行有關指示或達成有關業務並不切實可行。對於未有按照客戶指示所述進行期權合約交易，滙富或其經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2.10 客戶確認及同意，根據客戶指示在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執行的所有交易，均須繳付聯交所或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交易徵費或其他徵費。滙富獲授權收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訂明的任何及所有徵費及收費。

2.11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因滙富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責任，只限於該條例規定的有效申索，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所載述的金額上限及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訂定的條款。因此，不能保證因有關違責所蒙受的金錢損失一定可從投資者賠償基金獲得全額或部分賠償，或完全不能獲得賠償。

2.12 滙富可不時自行或代表其任何聯營公司進行買賣，而其董事及僱員亦可不時自行進行買賣。

2.13 **客戶確認及同意，滙富可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與任何期權合約有關的客戶指示相反的倉盤，不論滙富自行作出、代表其聯營公司或滙富其他客戶作出亦然，但有關交易須在或通過聯交所按照各規則以競價方式執行。**

2.14 客戶同意，客戶須為客戶賬戶的一切損失（不論是否結束本賬戶亦然）及任何債項及不敷之數，包括結束客戶賬戶引致的一切債項及不敷之數。

2.15 客戶特此授權滙富可毋須客戶進一步同意即可按照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或政府機構的規例或任何法例、規例、命令或合法要求（包括客戶的代理人作出的要求）的規定披露有關客戶在滙富及滙富集團所開立的各賬戶或各項交易。

2.16 客戶同意按滙富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率支付期權金、佣金及滙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收費及費用。本協議日期通行的費用及收費及付款基準已於向客戶提供的隨附陳述書列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滙富可盡快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從而變更有關佣金、費用及收費。客戶進一步同意支付或償付滙富因營運客戶賬戶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給滙富，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收費及期權行使及轉讓費。

2.17 在根據本文的規定訂立的各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中，滙富有權根據其認為真確並由客戶不時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滙富並獲認可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所發出的文件、電話、電傳、傳真或口頭指示行事。

2.18 客戶知悉及同意，基於雙方的共同保障，滙富可監察滙富與客戶之間的電話談話或將有關電話談話錄音（如有需要）。客戶確認，有關錄音是滙富的獨有財產，如有爭議，將獲接受作為有關指令或指示的最終確證。

2.19 假如滙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滙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它條文或任何其他滙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滙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 按金

3.1 客戶同意提供滙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規定或要求的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等按金給予滙富，作為客戶須向滙富承擔債務的抵押，藉以讓滙富遵行聯交所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訂定的按金規定及／或免除滙富因本賬戶有關的現有、未來或所擬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失風險，以及滙富要求的文件，藉以讓其行使與此有關的權利。滙富可要求超出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各規則所訂明關於客戶未平倉合約的按金及交付責任規定的按金，並可要求繳付進一步按金，藉以反映市值變動，而滙富亦可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藉以不時變更有關要求。

3.2 若滙富決定需要額外按金，則客戶同意於 2 小時內或滙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所需並已通知客戶的其他期間內，將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所需並已通知客戶的額外按金存交滙富。客戶同意必須於 2 小時內或滙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所需並已通知客戶的其他期間內繳付催繳按金。客戶知悉，若連續兩次未有於滙富指定的期間內繳付催繳按金，滙富可能被要求將該等催繳按金有關的詳情向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報告。

3.3 若客戶未有繳付滙富通知的催繳按金，則滙富將會因而有權將未繳付的催繳按金有關的客戶未平倉合約平倉。滙富可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按金規定。

3.4 若滙富接受以證券作為保證金，客戶將會應要求向滙富提供滙富根據各規則的規定要求的授權，藉以授權滙富直接或通過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抵押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客戶向滙富發出指示所達成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除非客戶給予同意，否則滙富並不獲客戶任何進一步授權借入或借出客戶的抵押或放棄管有任何客戶抵押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給予客戶或按客戶指示作出者例外）。

3.5 客戶特此授權滙富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經由客戶從電話發出的指示，將客戶的現金證券戶口及/或保證金戶口內之證券轉到客戶的股票期權戶口，以備兌相關期權之短倉，及客戶同意賠償及/或免除滙富就該等指示有關的現有、未來或所擬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失風險。

4 交付與交收

4.1 客戶同意按滙富通知的金額及期間，以現金支付期權合約的期權金。若滙富並未述明期間，則客戶須於作出要求後兩小時（或滙富要求客戶的更短時間）屆滿前遵行有關要求。滙富可要求客戶作出安排，藉以在接受客戶的指示前支付期權金，或不時訂定滙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要求，藉以支付期權金。

4.2 客戶確認，期權系統只會在屆滿日期自動發出指示，行使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訂明的百分率或以上在價內的所有未平倉長倉，而客戶可指示滙富於屆滿日期系統終止前按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營運結算程序推翻自動產生的行使指示。

4.3 就客戶的短倉而言，在客戶合約獲有效行使的情況（包括第 4.4 條規定的情況）下，客戶須於行使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3 時 15 分履行有關客戶合約規定的客戶責任。若未有履行責任，在不損害滙富針對客戶而享有的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滙富可毋須作出要求或通知而償還任何短倉規定的客戶負債，或按滙富認

為最適合的方式處理有關客戶負債。客戶同意，客戶將會負責滙富因上文所述而產生的所有支出，而對於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滙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4 客戶知悉及同意，按照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藉隨機方式選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行使客戶合約的未平倉短倉；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以隨機方式在客戶同一期權系列未平倉短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選擇一份客戶合約。藉本協議及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施行，在一切用途上均視為於選擇之時有效行使所選定的客戶合約。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行使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將行使的詳情通知客戶。

4.5 交付責任將於客戶合約有效行使時產生。在經由或針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時，客戶須按滙富的通知，按照標準合約履行有關合約規定的客戶交付責任。

4.6 客戶特此確認，客戶須就滙富因客戶於此第 4 條所載的到期日未有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而向滙富負責。

5. 資金分立

5.1 滙富有權將本賬戶持有的所有款項及基於或代表客戶收到的所有款項（已扣除客戶在法律上須付給滙富的款項，如佣金、費用、徵費及客戶以按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方式須付的金額等）存入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規定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每個有關賬戶均稱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5.2 客戶同意及授權滙富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從本賬戶扣除或提取交易所訂定的期權金、佣金、收費、支出及適用徵費，以及客戶須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5.3 客戶同意滙富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以客戶因按金、交收款項及期權金而所欠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抵銷因期權金、交收款項及尚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而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6. 留置權

6.1 在不損害及附加於滙富根據法例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情況下：

(a) 客戶對滙富或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機構基於客戶的賬戶所持有任何款項、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不論基於穩妥保管、收賬或其他用途，或在客戶的任何賬戶的貸方所記者亦然）所享有的一切權益，均成為滙富受益的持續抵押，作為妥為付清本協議所載客戶所欠滙富的所有債務的償還保證。若客戶違反、不遵從或不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滙富將有權隨時沽出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毋須通知客戶（而滙富特此獲授權作出沽出有關財產所需的一切事情），並可運用沽出所得款項抵銷及付清客戶所欠滙富

的一切債務及債項（不論有關債務是否到期繳付，亦不論有關債務以何種貨幣計值亦然），不論任何人有否對有關財產享有權益，亦不論滙富有否因有關財產而作出預支，亦不論客戶在滙富開立的賬戶數目。

(b) 客戶特此授權滙富（而滙富則有權）毋須通知而可隨時將客戶在滙富集團維持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及／或綜合。在不局限或修改本協議的一般條文的情況下，滙富特此獲明確授權在客戶於滙富集團維持的不同賬戶之間轉移任何款項。客戶須為客戶的賬戶中因任何有關轉賬而產生的任何結欠額（或結欠額的增升）負全責。

6.2 客戶同意，如客戶在滙富維持的任何賬戶資金不足，因而不能應付本文認可的任何轉賬，則滙富有權酌情決定不進行有關轉賬；在有關情況下，滙富有權收取客戶通常繳付的費用。

7. 利息

7.1 客戶同意繳付按客戶於任何時間所欠滙富的所有逾期未付結餘額計算的利息（包括在取得判客戶敗訴的判決後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及條款將由滙富不時通知客戶。

7.2 若基於任何用途或根據任何交易而留存 (a) 滙富根據該條例設立的任何獨立銀行賬戶所存款項及 (b) 滙富或其任何代名人、代理人、代表或往來銀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根據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代表客戶獲付、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而於任何時間不時以利息或溢價方式賺取、累算、獲付、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款項，則客戶授權滙富可於任何時間不時由滙富絕對酌情決定扣起、提取或留存有關款項或無條件將有關款項付給滙富供滙富自用或受益。

8. 處理客戶在滙富集團所開立賬戶的授權

8.1 滙富可隨時將當時客戶在滙富集團開立及維持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包括本賬戶在內）合併或綜合，作為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關的用途，而滙富特此獲不可撤銷授權（在不損害本文授予滙富的其他授權的情況下）：

(a) 向客戶於任何時間維持賬戶的滙富集團其他成員機構發出指示，代表客戶將有關賬戶所記的任何資金轉往本賬戶；

(b) 將本賬戶不時所記的任何資金轉往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機構維持的任何賬戶；及

(c) 將客戶在滙富或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機構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或期貨賬戶）貸方所記的任何款項抵銷或轉賬，用於清償客戶基於本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所欠滙富的債務、債項或負債，不論現有或未來，或實有或屬或有，或基本或附屬，或各別或共同，或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債務、債項或負債亦然；

若有關抵銷或轉賬需要將一種貨幣換算成另一貨幣，則須按滙富在或約於抵銷或轉賬日期絕對酌情決定所選外滙市場通行並由滙富定論地決定的滙率計算。就滙富用於抵銷或付清客戶所欠滙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機構的任何債務而言，滙富毋須憂慮有關債務是否存在，但滙富集團有關成員機構須已向滙富發出繳款要求。

8.2 為免存疑，滙富獲進一步授權將客戶在滙富維持的證券賬戶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轉往本賬戶，藉以遵行本文的按金規定，交付及交收責任。

9. 不可抗力

9.1 客戶同意，對於滙富或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控制權的任何情況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未經許可進入、盜竊、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亦然）、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等）直接或間接引致延遲或未能履行本文所載的滙富任何義務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滙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

10. 授權書

10.1 客戶同意及特此在法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委任滙富為具有充分權力的客戶真確及合法的事實受權人，藉以執行本協議的條文，並採取及簽訂滙富認為所需或可取的行動及文書，藉以達成本協議之目的。

11. 違責事件

11.1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違責事件（每項均稱為「違責事件」）：

(a) 在被要求時或任何到期日，客戶未有支付任何期權合約規定客戶須付的存款、按金、期權金、行使價，或因本賬戶而須付給滙富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未有將任何文件提交滙富，或未有遵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客戶責任；

(b) 客戶去世或司法宣告客戶無能力；

(c) 呈交客戶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書，或對客戶展開其他類同的法律程序；

(d) 基於本協議或於客戶根據本協議送交滙富的任何證明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不正確；

(e) 客戶違反本文所載任何條款或任何適用法例、各規例（包括聯交所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的規則；

(f) 客戶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銷、中止或終止，或不再具有充份效力或作用；及

(g) 對本賬戶實施扣押。

11.2 若發生違責事件，則在不損害滙富針對客戶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滙富將有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採取以下行動：

(a)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方面拒絕接受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b) 將客戶與滙富訂立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c) 訂立合約或證券、期貨或商品交易，藉以清償因客戶未有作出事項而產生的責任或對沖滙富須承擔的風險；

(d) 處置按金及應用其所得收益清償客戶所欠滙富的債務；

(e) 取消根據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或所有未執行指示、合約或其他承擔；

(f) 借入或買入滙富認為所需或根據客戶指示進行的任何沽出項目（包括賣空交易）而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g) 行使滙富根據客戶指示而持有的任何期權合約產生的任何（沽出或認購）期權；

(h) 催繳作為本文所載客戶義務並由滙富受益的償還保證的抵押；

(i) 行使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賦予的抵銷及轉移資金權利；

(j) 即時立即終止本協議。

對於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滙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承擔責任，而客戶不得就有關行動的方式或時間性作出任何申索。

11.3 於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之後：

(a) 客戶所欠滙富的所有款項須立即到期繳付，而未清償款項須即時按滙富不時規定的利率累算利息；

(b) 客戶必須即時充分執行本協議所載客戶須向滙富承擔的所有義務，作為滙富進一步履行本協議所載滙富須向客戶履行的任何尚未履行義務（不論繳款或其他義務亦然）的條件。

(c) 在清償客戶所欠滙富的所有債務後，如尚餘任何收益，將會付給客戶。

11.4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滙富的交易所參與者權利被中止或撤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事項，藉以將滙富代表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在滙富開立的賬戶貸項所記的任何款項及抵押轉予聯交所的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11.5 客戶確認及同意，滙富受聯交所規則約束，而有關規則准許聯交所或其行政總裁在其認為客戶累積的持倉對任何特定市場構成損害或對任何市場的公平有序運作

有不利影響（視乎情況而定）時採取步驟，藉以限制客戶的持倉，或要求代表有關客戶將其合約平倉。

11.6 客戶與滙富均作出契諾，如客戶資料表的資料及本協議及滙富業務過程中滙富向客戶提供服務構成影響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會即時通知對方。

12. 終止

12.1 如有以下情況，本協議可於任何時間終止：

(a) 滙富向客戶發出為期不少於一曆週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b) 客戶向滙富發出為期不少於一曆週的事先書面通知，但除非有關終止通知獲滙富書面接納，而客戶已妥為遵從及履行本協議所載客戶的所有義務，並繳清及結清本賬戶或在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機構所開立其他賬戶的全部未清償結餘，否則有關終止通知將告無效。

如按前述方式終止本協議，對終止協議之前滙富所訂立的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將不會造成影響，亦不損害滙富或客戶於終止協議之前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權。

12.2 在根據第 12.1 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後，滙富可終止以客戶名義在滙富維持的所有賬戶（包括本賬戶在內），並將有關賬戶所持有的全部款項兌換成港元，以及將有關賬戶的任何期權合約變現，而在全數付清客戶所欠滙富的全部款項後，滙富須：

(a) 將有關賬戶的任何所剩結餘額存入客戶的銀行賬戶；

(b) 以郵遞方式，將金額為有關賬戶所剩貸餘額的支票寄交客戶最後為人所知地址，郵誤風險由客戶承擔；或

(c) 將金額為有關賬戶所剩貸餘額的支票面呈客戶或客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受權人。

13. 管轄法律、規則及仲裁

13.1 本協議及其執行受香港法例管轄，而其條文應為持續性質，並個別及整體涵蓋客戶在滙富開立及重新開立的所有賬戶，亦以滙富、其承繼人及承讓人（不論藉合併、綜合或以其他方式而成）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獲准承讓人的利益作為依歸，且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而客戶特此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2 本賬戶的運作，須符合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該條例、證監會的所有規則、規例、附例、指示、慣例及習慣（經不時修訂）。

13.3 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用於撤銷、豁除或限制香港法例規定的客戶權利或滙富責任。

13.4 滙富與客戶之間產生的爭論，須按照進行產生有關爭論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有組織市場、貿易局或交易所或（在不限於前文所載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仲裁訴訟地的仲裁委員會（如有）仲裁規則的條文，以仲裁方式解決，但只有滙富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仲裁聆訊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客戶，說明滙富否決有關爭論的仲裁訴訟地或仲裁。滙富或客戶對任何一方在任何法院提出申索所需承擔的唯一責任，只有支付根據本條的規定進行的仲裁所裁決的款項，滙富否決有關仲裁者例外。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應為終局，而根據裁決作出的判決，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登錄。

14. 全部協議

14.1 本協議及附錄（應當作本協議的一部分）列出各方就本賬戶的開立及運作而訂立的全部協議及諒解。

14.2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滙富可藉向客戶發出通知而不時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客戶被視為收到通知後立即生效。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不接受滙富不時通知的修訂，客戶有權按照第 13 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

15. 轉讓

15.1 客戶同意，如未獲得滙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將無權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所載客戶的任何權利。

15.2 滙富有權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滙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給予滙富集團任何成員機構或滙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16. 通訊

16.1 凡發給客戶的通知及通訊，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滙富紀錄不時所載的客戶營業、住宅或郵遞地址，或將有關通知或通訊送交客戶或任何有關地址，或以電傳、傳真、電話或電郵方式送往基於有關用途而通知滙富的號碼或電郵位址，應為有效發出的通知及通訊；(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應於投寄有關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當作收訖處理，及 (b) 如以面呈方式送交，應於面呈之時當作收訖處理；如以電傳或電郵方式發送，將於發送之時當作收訖處理；如以電話或傳真傳輸方式傳遞，應於傳遞之時當作收訖處理，且有關通知或通訊均毋須代表滙富簽署。

16.2 若客戶的任何書面指示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客戶現特此授權滙富接受客戶發出的有關信息作為客戶的原本指示或通訊，而於收到要求後，客戶將會就滙富因接受、倚賴有關指示或通訊或根據有關指示或通訊行事而產生、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支出、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而向滙富作出完全彌償。客戶確認，任何發給滙富的通知及通訊，須發送、送交或傳遞（視乎情況而定）往滙富不時通知的地址或地點。

16.3 除非於當作客戶收到任何通知、報表、確認書或其他通訊後五天內，滙富收到客戶與此相反的書面通知，否則有關通知、報表、確認書或其他通訊所示或提述的每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每份賬目結單，均當作獲客戶認可正確，並經客戶追認及確認處理。

17. 延遲

17.1 對於任何傳輸或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失靈，或滙富控制或預料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引致傳輸及／或執行指示出現延遲或偏差，或未能傳輸及／或執行指示，滙富概不負責。

18. 不作放棄

18.1 如滙富延遲行使本文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如滙富放棄本文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排除行使本文所載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

19. 聯名賬戶

19.1 若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則每名有關人士的責任，應為共同及各別性質，而於本文提述「客戶」一詞時，應詮釋（如文意有此所指）為任何或每名有關人士。滙富有權與有關人士獨立進行事務往還，包括在不影響其他人士的責任的情況下，在任何範圍內執行任何責任。

20. 彌償

20.1 在不損害屬於滙富或滙富所獲的任何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客戶須就滙富基於或有關下列事項而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程序、責任、費用、收費、稅款、付費、訴訟、要求及支出，向滙富及其代名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因其藉欺詐手段行事或故意違責所致者例外）作出彌償，及不受損害。：

(i) 滙富所進行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或滙富現獲認可、授權或被要求作出的任何事情；

(ii) 付給或存給客戶或聲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第三者，或按其指示處理的任何款項；及／或

(iii) 客戶未有遵行、履行及遵從本協議的條款、細則、契諾及義務，

且另就前文所述任何項目的任何申索抗辯費用及支出或責任，以及向客戶收取債項及結束本賬戶而合理產生的費用亦作出彌償。

21. 保證、陳述及承諾

21.1 客戶特此聲明、陳述、承諾、保證及同意如下：

(a) 客戶資料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詳盡及正確，本協議的陳述均屬真實正確，以及滙富有權倚賴有關資料，直至滙富收到客戶的有關書面更改通知為止，而滙富現獲授權，可隨時與任何人（包括客戶的往來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調查機構）聯絡，藉以核證客戶資料表提供的資料；

(b) 現已按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充份說明本協議及有關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而客戶同意有關內容；

(c) 客戶具有權限及能力訂立及簽訂本協議，而本協議構成客戶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義務。

(d) 除非客戶於簽訂本協議之前書面通知滙富實非如此（如屬此情況，須額外簽訂獨立綜合賬戶協議），否則本賬戶並非綜合賬戶，而客戶是自行進行買賣；

(e) 客戶簽訂本協議的一切所需同意或授權，均已取得並具備全部效力及作用。

21.2 滙富須向客戶詳盡說明按金程序及毋須客戶同意即可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的情況，如客戶提出要求，將可提供產品說明書及有關產品的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22. 保密

22.1 滙富會將本賬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可向以下人士提供有關資料: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以協助該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調查或查詢;及

(b) 任何第三方(包括經紀、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專家顧問)需要知道有關資料或在滙富的真誠判斷下有理由需要取得該資料以達到本協議中所列出的目的。

23. 有關已提供信息的說明

23.1 滙富不需要發出將要發生及已生效公司行動的通知。如果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旨在為客戶提供有用信息。滙富盡最大努力為客戶提供信息，但是滙富不能確保信息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有時，要約條款可能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更改。客戶有義務在進行任何交易決策前確保其已在第三方處（如公司網站或新聞發佈）核查過所有公司行動條款。

附錄一

關於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1.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2 期貨

i.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ii.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1.3 期權

i.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4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i. <u>合約的條款及細則</u>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甚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ii. <u>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u>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iii. <u>存放的現金及財產</u>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iv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v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 率波動的影響。

vii.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viii.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你確認互聯網交易可能涉及黑客入侵、網絡安全風險、未經授權進入、未經授權交易的執行、或其他針對你的互聯網交易帳戶安全漏洞的風險。你明白及確認，並同意這些風險應由你完全承擔。同樣，你承諾當你知悉此類的風險和事故，你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滙富。

ix.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1.6 於香港境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接受有關之境外司法機關的法律及條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條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條)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一般的保障。

1.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向客戶提供之文件副本：

1.）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3.）收費表
4.）供客戶存錢的銀行賬戶資料
5.）有關香港交易所為**“證券投資者”**推出的
   - “投資者戶口服務”
   -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只適用於證券交易帳戶）
6.）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只適用於期貨及/或股票期權交易帳戶）
7.）於本公司網址 www.k88.com.hk 參閱“Best Execution Policy”

由滙富職員解釋	客戶確認收取
_____	_____
職員簽署	客戶簽署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親愛的客戶：

我們的私隱政策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生效的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而定立的。 此法律是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儲存的。

閣下曾經提供一些個人資料給我們，使我們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及財務服務。 這些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詳情及其他資料如銀行賬戶資料。 因此條例適用於上述資料及我們需要確實遵從此條例，所以我們在此提省閣下。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可被用作以下用途：(一) 透過本港或海外信貸報告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進行信用調查或檢查；(二)執行閣下的指示；(三) 向閣下提供投資管理、買賣及相關服務；(四) 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或滙富集團成員的業務資料；(五) 保持法律的、政府的或監管的要求；及 (六)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目的。

因應上述用途，我們可向下列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一) 就我們的業務運作上提供財務、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清算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二) 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內所指之法定的、政府的或監管的團體或機構；及 (三) 負責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包括滙富集團的其他成員)。

根據此條例，閣下：(一) 可向我們查詢是否持有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二) 可向我們要求查閱此等資料；及 (三) 可要求更正此等資料的不正確之處。 我們可向閣下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如閣下需要查閱我們持有並與閣下相關之資料或取得關於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資料之政策的資料，可致函：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7 樓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監察科」。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親愛的客戶：

關於: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 (「反洗黑錢指引」)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

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的買賣交易服務一直的支持。 閣下可能已知悉，證監會已提醒所有持牌法團於金融業內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重要性，並且已訂立若干守則及指引(「指引」)，而我們作爲金融業內的持牌法團必須遵守此等指引。根據反洗黑錢指引第 9.5 分節，持牌法團應考慮如頻密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可疑交易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

閣下請注意，本公司並不鼓勵第三者存款及／或付款予第三者。然而，根據證監會的指引，如 閣下要求付款予第三者或將第三者的資金存入 閣下於滙富之賬戶， 閣下必須提供第三者的身份、彼等與 閣下之關係，以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之具體原因(視情況而定)。 敬請留意，根據指引，我們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其他有關機構舉報一切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疑的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予第三者。而我們無須事先通知 閣下。

因此，當 閣下將資金或支票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而資金來源來自代表 閣下之第三者時，則**務請 閣下於銀行存款單上表明 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存款原因**，然後再將其傳真予滙富。同樣地，如 閣下要求本公司向第三者支付款項，則**務請 閣下於提款單上表明 閣下與該第三者之關係以及付款之原因。**

我們非常感謝 閣下就上述的安排與我們合作，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之客戶主任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283-7373。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F.,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K
新 華 滙 富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Tel 電話: (852) 2283-7000 Fax 傳真: (852) 2877-1026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郵: 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交易佣金與各項費用 – 香港股票期權

	支付 註1	收費
(A) 股票期權交易服務		
♦ 佣金	滙富	期權合約價值的 1% 及執行費每張港幣 HK$2.00，最低收費 HK$50.00
♦ 交易費	聯交所	每張港幣 HK$3.00 (第一類*) 每張港幣 HK$1.00 (第二類*) 每張港幣 HK$0.50 (第三類*)
(B) 行使或被行使之費用		
♦ 行使費用	聯交所	每張港幣 HK$2.00
(C) 證券交易服務		
♦ 佣金 – 每張成交單據計	滙富	成交金額的 0.25% ，最低收費 HK$100.00
♦ 交易徵費	證監會	成交金額的 0.0027%
♦ 交易費	聯交所	成交金額的 0.005%
♦ 印花稅	香港政府	成交金額的 0.13%
♦ 財匯局交易徵費	財匯局	成交金額的 0.00015%
(D)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股份轉讓書稅	香港結算	每張收取 HK$5.00
♦ 提取股票實貨		每手收取 HK$3.50
♦ 提取股票實貨 (手續費)	滙富	每隻收取 HK$50.00
♦ 交收指示 / 個人投資者戶口交收指示(包括香港結算費用)		每單交易收費 HK$100.00 / 每單交易收費 HK$50.00
(E) 其他收費		
♦ 郵寄形式收取結單收費	滙富	每月收取 HK$ 100.00
♦ 帳戶透支之款項	滙富	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個別股票期權的期權類別，可參考以下網頁：http://www.hkex.com.hk/prod/so/classlist_so_c.htm

**港元最優惠利率指渣打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的報價。

註 1：

香港結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匯局：財務匯報局

以上費用如有任何更改，會另行通知。客戶可向其客戶主任索取最新之收費表。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 富 金 融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1 座 7 樓
電話: (852) 2283-7000 傳真: (852) 2877-1026
電腦:customerservice@sunwahkingsway.com

Bank Account Details (For Stock Options Trading)

Banker's Name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anker's Address	:	4-4A, Des Voeux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447-0-6694867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012-875-1-115300-7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OR		
Banker's Name	: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anker's Address	:	No.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Bank Account Number	:	(HKD) 502-406-929-292
Bank Account Name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Quoting Message	:	Client Account No. and Name

Please notify our Operations Department by telephone after deposit of fund into our bank account. In addition, please send the bank deposit advice to us, either by delivery or by fax,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he day of deposit for our recording on the same day. All deposit advices received after 4:00 p.m. will be recorded on the next Trading Da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Our telephone no. ： (852) 2283-7298 Our fax no. ： (852) 2877-1026

Our WhatsApp / WeChat no: (852) 9878-0424

本公司之銀行帳戶資料 (供股票期權交易使用)

收款人銀行	:	渣打銀行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德輔道中 4-4A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447-0-6694867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花園道 1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012-875-1-115300-7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或		
收款人銀行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銀行帳戶編號	:	(港元) 502-406-929-292
收款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存款附註	:	存款人在本公司的客戶名稱及號碼

客戶在存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後，請即致電通知本公司營運部有關存款資料；客戶並須於即日下午四時前，把銀行的存款單據傳遞或傳真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跟進，即日記帳。所有於下午四時後收到的存款單據，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記帳，敬希垂注。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852) 2283-7298 本公司之傳真號碼：(852) 2877-1026

本公司之 WhatsApp / 微訊號碼: (852) 9878-0424

(Ref: 1 Dec 2020)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

尊貴的客戶：

我司乃按照(i)《證券及期貨條例》、(ii)《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則**」) 及(iii) 由證監會發出經修訂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規定，提醒閣下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申報水平的規定和責任。

1.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

根據規則，若閣下持有大額未平倉合約時，當中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超逾上限的持倉量，閣下須向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視情況而定)提交通知。不同產品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不盡相同，有關完整列表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列表。

2. 大額未平倉合約之申報時限

閣下須於開設或累積該等持倉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透過 e 通訊經期交所/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遞交報告及閣下須於仍然持有超出申報水平的持倉期間繼續遞交該通知。為免生疑問，一旦閣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閣下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3. 作出申報的責任

若閣下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你可以選擇透過 e 通訊或透過我司作為你的經紀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如閣下透過多於一個經紀持有大額未平倉合約，閣下應自行承擔向香港交易所申報持倉量的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營運部，電話：(852) 2283-7373 或聯絡閣下之客戶經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謹啟

*Note 註： In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notice,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

電話轉賬指示授權書

(「電話轉賬授權書」)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帳戶名稱	
證券帳戶號碼	
期貨帳戶號碼	
股票期權帳戶號碼	

本人／吾等，為以下簽署客戶，特此授權貴公司接納本人／吾等其中一人經由電話發出的轉賬指示。在收到有關指示後，貴公司會將有關款項從本人／吾等於滙富集團所開設之證券帳戶、股票期權帳戶及/或 期貨帳戶當中，轉賬至本人／吾等以上之任何帳戶。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

- 從證券帳戶／股票期權帳戶／期貨帳戶之電話轉賬總額，需視乎該賬戶內是否有足夠款項;
- 貴公司在收到本人／吾等發出的電話轉賬授權書正本後，會聯絡本人／吾等其中之一人以確認本授權書並核實其中所提供的資料。本人／吾等確認，此授權書會在貴公司的電話核實工作確實完成前將不會生效;
- 貴公司可以電話錄音系統將以上提及之電話核實對話錄音。本人／吾等確認，此等通話錄音為貴公司的財產。在出現爭論時，此等通話錄音亦會被接納為發出指示的最終及無爭論餘地的證據; 及
-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隨時停止或撤回以上的全部或部份之服務。

本人／吾等明白並確認，貴公司將毋須履行此授權書或執行按此授權書發出的任何電話轉賬指示，除非及直至貴公司接獲此電話轉賬授權書之正本及完成所有相關之程序。此電話轉賬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本人／吾等或貴公司終止此電話轉賬授權書。本人／吾等或貴公司可以書面通知對方即時終止此電話轉賬授權書。

聲明及彌償保證

本人／吾等，應貴公司作出的要求，會全面彌償任何貴公司因接納、信任或實行或遵從此電話轉賬授權書的指示而遭受、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支出、訴訟、付款要求、索償及／或研訊程序。本人／吾等接納及同意，為以上帳戶成立此電話轉賬授權書並不會使任何適用於本人／吾等在貴公司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被推翻。

_____

客戶簽署
(如適用，請蓋上公司蓋章)
姓名：
日期：